**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御風實習船船員僱傭契約書**

112年12月2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年3月21日本校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12月16日本校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 |
| --- | --- |
| 第一條 | **本契約經雇用人** （以下簡稱甲方）與受僱船員（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基於誠實信用、公平對等原則同意簽訂，並由乙方法定繼承人連署。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據船員法、主管機關法令及甲方御風實習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如該項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修正後之規定。  甲方與乙方於本契約以外所為之約定或乙方對甲方所作之承諾，與法令牴觸或與本契約牴觸者，均不生效力。  船舶所有權人：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  船舶代管人：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  船舶註冊編號：ˍˍˍˍˍˍˍˍˍˍ  註冊國家：ˍˍˍˍˍˍˍˍˍˍ  註冊地址：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 |
| 第二條 | **乙方姓名：**  **乙方年齡：　 歲；出生於民國 年 月 日；出生地：** |
| 第三條 | **乙方受僱職務：**  **乙方於航政機關辦理任卸職認可之職務：**  **乙方服務船名：御風**  甲方因教學、船員工作適任因素或船員取得海事資經歷年資等營運業務需要，得經乙方同意依其所具適任證書資格調整至職責程度相當之其他船員職務，並依調整後職務支薪；乙方拒絕調整職務，由甲方列入考核及續僱參據。 |
| 第四條 | **簽約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簽約地點：**  **生效日期（包括僱傭與解僱）：**  乙方於在船服務期間，如因海盜或是非法武力威脅而被挾持時，無論契約已過期或已到任何一方所通知之契約暫停日期，本契約仍為有效，直至乙方被釋放並依本契約第十四條遣返，或乙方在被挾持期間死亡。 |
| 第五條 | 僱傭期間：　 　個月，自訂約生效之日起算。僱傭期間最長為一年，且連續在船期間不得超過十一個月，如係續約者，自前約屆滿之次日起算，如乙方年齡於訂約或續約時已超過六十四歲者，僱傭期間至乙方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日止。  契約期限於航行中屆滿者，以船舶到達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為終止。 |
| 第六條 | 乙方之待遇：  **(一)薪資：每月新臺幣 元。服務未滿整月者，當月薪資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資總額除以全月日數計算。**  **(二)津貼：包含航行加給及固定加班費；分別依每月實際出海航行日數或在職日數計給航行加給或固定加班費。**  **(三)特別獎金：包含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及非固定加班費。**  **(四)伙食：由甲方供應，伙食費按實際在船天數計算，每人每日不低於新臺幣三○○元。**  前項數額依甲方御風實習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十五點及其附表支給，如所派職務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所任職務給付。  本契約內稱薪津者，係指乙方在服務期間，按月支領之薪資及津貼，但薪資應占薪津總數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
| 第七條 | 薪津之給付，除另有約定外，每月發給一次，於每月五日前（遇例假日順延）一次性核發前月之薪津。 |
| 第八條 | 工時及休息：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每週工作總時數四十四小時；乙方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但因甲方航行或教學等工作需要，乙方仍應出勤或輪值。  (二)甲方因航行或教學等工作需要，乙方於船員法所定國定假日及航海節仍應出勤或輪值。 |
| 第九條 | 固定加班費：  (一)乙方每月之各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四小時，及於船員法所定國定假日及航海節繼續工作之時數，甲方每月應發給固定加班費八十五小時。乙方當月之加班時數，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標準核計之加班費高於固定加班費者，除特殊事由經業管單位簽准支給非固定加班費外，另行安排輪休。  (二)固定加班費按照薪資之每小時薪資新臺幣\_\_\_\_\_元標準計算。  (三)有下列情況之一，乙方工作雖超過前條第一款所定工時，不得視為加班：   1. 船舶上發生緊急情況及偶發事件。 2. 船舶所在港口發生緊急或特殊情況。 |
| 第十條 | 休假：   1. 國定假日及航海節為休假日。 2. 乙方繼續服務滿一年，甲方應給予有給年休三十天。未滿一年者，按其服務月數比例計之。 3. 甲方經徵得乙方於有給年休日工作者，應加發一日薪津，有給年休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應休未休之日數，甲方應發給薪津。 |
| 第十一條 | 甲方依船員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但書或非可歸責於船員之事由終止僱傭契約時，應依下列規定發給資遣費。  (一)給與平均薪資三個月。  (二)乙方繼續工作滿三年者，除依前款規定給付外，自第四年起每逾一年另加平均薪資一個月，不足一年部分，依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僱傭契約之終止及預告期間，甲、乙雙方應依船員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乙方依船員法第二十一條終止僱傭契約時，甲方應依第一項規定計算給付資遣費。 |
| 第十二條 | 乙方於僱傭期間屆滿前，非因配偶或直系尊親舉喪及家庭因重大災害有證明而請求辭職時，乙方應賠償甲方因僱用接替人員及為其本人而多付之旅費及薪資，僱傭關係自然終止。前項賠償總額最高以不超過乙方兩個月薪津。  乙方於僱傭期間屆滿前，乙方因自身過失或不聽船上主管指揮，而遭遣返者，乙方應負責賠償因此而發生之損失及旅費等費用。前項賠償總額最高以不超過乙方兩個月薪津。  乙方遣返之原因，得由航政機關調查認定之，並得在調查期間內停止乙方上船服務。甲方因乙方未能履行前各項之賠償責任時，可報請航政機關處分，或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
| 第十三條 | 乙方因自身事故牴觸中華民國或所在國家法令，或下列情事之一者，致不能繼續隨船服務時，甲方得終止僱傭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二)經甲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行為者屬實者。  (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者。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  前項情形及非屬第十一條事由，乙方不得請求給與第十一條之資遣費。 |
| 第十四條 | **遣返:** 乙方於受僱港以外其僱傭關係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甲方應負責將乙方送回中華民國之原受僱港。  前項情形，乙方同意搭乘原服務之船舶返回者，或乙方因患病或受傷經甲方送上陸治療暫時不能送回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約定外，乙方同意搭乘甲方指定之交通工具返回原受僱港，其行李運量以該交通工具得免費載運者為限，超過時由乙方自理。  乙方如違反前兩項約定，致甲方送回乙方之費用增加時，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增加之費用。  乙方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甲方亦應送醫治療，並負擔醫療費用。但乙方受傷或患病已逾十六週者，甲方得依二○○六年海事勞工公約規定停止醫療費用之負擔，甲方在負擔醫療費期間內仍應支給原薪津。 |
| 第十五條 | 乙方在國內外擅自離船不返時，乙方應負責甲方因此所遭受之損失。 |
| 第十六條 | 乙方走私致被當地海關予以罰鍰時，乙方應迅即繳納。  乙方走私致甲方遭受損失時，乙方應負賠償之責。 |
| 第十七條 | 船舶遭遇海難，致乙方衣物喪失時，不論乙方生還或死亡，甲方應賠償乙方衣物損失新臺幣肆萬元整。 |
| 第十八條 | 乙方在服務期間非因執行職務死亡或非因執行職務受傷、患病而死亡時，甲方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平均薪津二十個月之死亡補償。  前項所定服務期間，指下列期間：  (一)船員簽訂僱傭契約後在岸上等候派船期間。  (二)船員在船服務期間。  (三)船員於離開僱傭地上船及下船返回僱傭地期間。  (四)船員於僱傭契約期滿之有給休假期間。  (五)船員留職停薪期間。 |
| 第十九條 | 乙方因執行職務死亡或因執行職務受傷、患病死亡時，甲方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平均薪津四十個月之死亡補償。  前項所稱乙方因執行職務死亡或受傷患病死亡，包括船舶在航行途中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因執行職務致病或受傷而(送醫)死亡。  (二)因遭遇海難而(失蹤)死亡。  (三)因個人落海失蹤而死亡。  (四)因病不及送岸治療而死亡。  (五)船舶失蹤而宣告死亡。  另乙方受僱上船及解僱途中，因乘坐車、船、飛機等交通工具發生意外而死亡或乙方因公務上岸而意外死亡者，甲方亦應按因執行職務死亡予以補償。 |
| 第二十條 | 乙方在航行途中失蹤，非因船舶失蹤或船舶遭遇海難而失蹤，超過二個月者，推定為乙方業已死亡。再由乙方法定繼承人辦理請領死亡補償手續。  前項情形由甲方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給與死亡補償，但事後證明乙方係因執行職務以致死亡時，甲方仍應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加給死亡補償。  乙方如係因船舶海難而失蹤，甲方應按照因執行職務死亡之規定給與死亡補償，並加發自失蹤之日起至宣告死亡之日二個月薪津。 |
| 第二十一條 | 乙方在僱傭期間死亡，而死亡原因不明者，在死亡原因確定前，甲方應先依第十八條給與死亡補償；若死亡原因經確定為因執行職務死亡，甲方仍應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加給死亡補償。  前項乙方死亡原因不明時，除船長報告外，概以最後就診之醫師或醫院之診斷書或當地政府主管機關發給之死亡證明書為準。 |
| 第二十二條 | 乙方在服務期間死亡者，甲方應給與平均薪資六個月之喪葬費。  前項喪葬費由乙方法定繼承人具領，並辦理喪葬事宜，如乙方在台灣地區無法定繼承人時，則由甲方代為辦理。  乙方於航行途中死亡，應依規定予以海葬，若係在國外泊港或在岸上期間死亡，或送醫治療期間死亡，經當地官方驗屍並出具死亡證明者，限於當地法令或習俗，不能將屍體運回台灣，乙方之法定繼承人應同意授權船長在當地予以火葬或土葬，火葬後甲方負責將骨灰運回交由遺屬受領，如係土葬，則拍攝照片，書明埋葬時間、地點交由遺屬受領。但甲方應付平均薪資六個月喪葬費，仍應照規定給付。 |
| 第二十三條 | 乙方在僱傭期間死亡，甲方除按規定清發薪津外，按當年在職期間月數比例發給年終獎金，及未休之有給年休薪津。 |
| 第二十四條 | 乙方因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及因失能所領之補償費及補助費，如同一事故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或保險，已由甲方支付費用補償者，甲方依規定抵充之。 |
| 第二十五條 | 本契約簽訂後，甲乙雙方均須依照契約規定履行，任何一方當事人及其乙方法定繼承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
| 第二十六條 | 甲方應於僱傭期間為乙方提供職業安全與健康保護，並使乙方在安全衛生環境下生活、工作及培訓；乙方亦應遵守安全作業程序，接受必要之訓練，並完成應有之體格檢查。 |
| 第二十七條 | 本契約書中、英對照版一式五份，乙方及乙方法定繼承人各執一份，餘由甲方報航政機關、轉存營運辦公室及人事室。甲、乙雙方發生爭議或糾紛，應以中文為準。 |

立契約書人：

甲 方：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代表人： （簽名蓋章）

住 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

僱用單位主管： （簽名蓋章）

乙 方：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乙方法定繼承人(稱謂)姓名：

住 址：

中華民國年月日